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93號

附民原告 張宥綺
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億玫

上開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233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盈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